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

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金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